

50余万元债务“从天而降” 检察监督帮企业维权

河北法治报讯 (李薇 范旭丹)5月21日上午,邯郸市肥乡区B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匆匆来到肥乡区人民检察院,紧紧握住第二检察部主任李红波的手激动地说:“感谢检察官,仲裁委已经作出了撤销仲裁裁决的决定。我们公司终于不用‘背锅’了!”

2023年10月,张某突然收到了来自肥乡区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要求肥乡区B公司履行法院判决的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惊讶之余,张某来到法院询问,才发现自己的公司和其本人都被莫名其妙卷入了一桩劳动人事赔偿纠纷,并背上了50余万元的巨额债务。

多番了解之后,张某才弄清楚了事情原委。原来,2019年3月份,肥乡区A公司发生了劳动人事赔偿纠纷,相对人栗某为维权在申请劳动仲裁时,错误地将B公司列为被申请人,要求确认其

与B公司的劳动关系。肥乡区仲裁委在整个仲裁过程中,没有尽到审慎的审查义务,从受理、开庭仲裁等环节均未发现被申请人错误,并于2019年7月下发了仲裁裁决,确认栗某与B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成立。之后栗某依据该仲裁裁决向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了工伤确认,并向肥乡区法院起诉了B公司。法院受理后,因B公司更换地址,法院对该案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并缺席审判,判决B公司支付栗某医疗费等50余万元。直至2023年10月肥乡区法院在执行该案时,B公司才知道自己成了被执行人。

B公司并没有与栗某签订任何劳动合同,却无辜“躺枪”,背上了50余万元的巨款债务。对此,张某向肥乡区法院讲明事实,并申请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肥乡法院及邯郸中院均表示判决是依据肥乡区仲裁委裁决作出的,想

启动再审,只能先向仲裁委申请改判。张某又找到区仲裁委反映这一情况,该仲裁委表示仲裁裁决确实有误,但根据现行仲裁法,仲裁委无法撤回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案件一时陷入了僵局。

今年3月,肥乡检察院启动“检察护企·安商在邯”专项活动,加强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的监督。在开展专项活动宣传时,路过的张某向检察官李红波咨询应当如何合法维权。经李红波耐心解答,张某发现了“救命稻草”,遂向肥乡检察院递交了民事监督申请书。

收到监督申请后,肥乡检察院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李红波多次往来于区仲裁委、人社局、法院等部门调取资料、沟通交流,并到A公司、B公司走访了解情况。在调查中,李红波发现,使该案陷入僵局的焦点在于区仲裁委认为,根据现行仲裁法,对已经生

效的仲裁裁决如何撤销无相关规定。李红波多方查阅有关指导案例和相关资料后认为,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相关意见规定,仲裁委可以依法启动仲裁监督程序。经请示上级检察机关有关专家,并和区仲裁委、法院等部门反复沟通协商,三方终于达成法律共识,办案工作也由此出现了转机。

4月5日,肥乡检察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向肥乡区仲裁委发出检察建议,指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栗某与B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建议仲裁委对该案启动仲裁监督程序,重新审查并裁决。5月9日,肥乡区仲裁委作出了撤销关于B公司仲裁裁决的决定,并将这一情况向检察院做出了答复。依据该决定,张某向邯郸中院申请再审,要求撤销原错误判决。一桩原本“山穷水尽”的涉企民事案件,终于迎来了“柳暗花明”。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白延维)5月14日,康保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在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保障了案涉民生项目的正常推进。

原告王某与被告某电子工程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由该电子工程公司负责实施某小区供用电设施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后,原告通过转账陆续给被告支付了60多万元工程款,又用一套期房抵顶剩余工程款,自此工程款全部结清。

被告完成大部分工程后,因抵顶的期房无法交房,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导致工程停滞,故此未能通电,从而造成该小区居民用电得不到全面保障。后原告以被告违约为由,于2022年3月诉至法院,要求解除

合同,被告退还已付工程款,退还抵顶的房屋。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求,被告提出上诉,该案被上级法院裁定发回重审。今年3月5日,康保法院受理该案。

考虑到该案系发回重审的案件,调解难度大,当事人情绪对抗激烈,且涉及小区居民的电力保障,办案法官多次到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完成情况,又到县供电公司了解案涉工程验收的主体、流程及细节。在全面掌握案情及双方当事人诉求的基础上,办案法官多次组织原、被告进行“背靠背”调解,从保障基本民生需求的角度,对当事人进行辨法析理。最终,在办案法官的主持下,原、被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除双方签订的《高压供用电合同》,案涉变压器由被告拆除,归被告所有。

上门立案解民忧 诉讼服务零距离

河北法治报讯 (通讯员 张新征 丁晚屏 记者 刘彬)“法官同志,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没想到不用出门就可以立案,对于我这种出行不便的老人来说,真是太方便了!”日前,定兴县某村的王大爷拉着县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的手激动地连声道谢。

5月21日,定兴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接到某乡政府负责人的电话,称其辖区内有一名老人找到他们,说想要到法院告其儿子不赡养问题,所以打电话替老人咨询一下立案问题。立案庭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得知老人不方便来法院现场递交材料,且老人使用老年手机也无法实现

网上立案操作,便决定为老人提供上门立案服务。

经对所需设备进行调试正常后,立案庭工作人员便驱车赶往老人家中,现场为老人讲解了诉讼须知、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指导其填写相关材料,快速为其办完了立案手续。

立案后,考虑到赡养问题兼具物质赡养和精神赡养双重需求,化解赡养纠纷不仅要解决履行法律义务问题,还要尽可能修复亲情关系,于是,工作人员能动履职,耐心为老人从法律责任、家庭和谐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告知其以调解方式化解家庭矛盾、维护家庭和谐是最优选择,老人听后表示会认真考虑。

新乐市中医院开展 关爱残疾人公益义诊活动

在全国助残日之际,新乐市助残协会携手新乐市中医院及多部门于5月18日在西安庄开展了关爱残疾人系列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此次义诊活动的专家团队由新乐市中医院康复科、中风病二科、内二科、外二科、骨一科的主任及骨

干医师组成,在现场为残疾人士及市民提供了专业的健康咨询。在义诊现场,医生们为每一位前来咨询的残疾市民提供健康建议和专业治疗方案,科普残疾人康复、残疾预防等知识,并给予个体化的康复指导意见。护理骨干们为残疾人士提供测量血压、中医适宜技术服务。

秦梓恒 谢敏辉



5月21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中信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进社区活动。活动中,该院干警向往来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册等资料,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并通过现实生活中的各类案例以案释法,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赵增强 摄

万元手机不慎遗失 民警全力帮忙寻回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鲍娜军)“感谢大家,再次让我们感受到了省会公安为群众负责的服务精神!”5月20日,省会市民徐女士专程赶到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东风路派出所,送上一封表扬信和“人民警察为人民失而复得暖人心”“尽职尽责热情为民工作细致执行神速”的大红锦旗,表达对

民警的感谢和赞扬。

原来,5月15日18时许,徐女士急匆匆到东风路派出所求助,称自己接女儿放学途中,不慎将价值1万元的手机丢失,位置在休门街与东风路交叉口附近,手机中有公司的工作资料等相关材料,正等着急用,自己来来回回找了几遍,也没有找到,请求派出所帮助寻

找。

安抚住徐女士焦虑的情绪后,民警开始详细询问其丢失手机的具体情况。随后,根据徐女士提供的有效信息,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工作。最终,经过查看事发地周边公共视频及耐心细致的走访后,民警找到捡拾手机的群众,说明情况后,成功帮徐女士寻回了遗失的手机。

“臭味熏天的家禽粪便终于被清走了”

河北法治报讯 (冯华年 龚飞)“臭味熏天的家禽粪便终于被清走了,心情舒畅多了。”5月21日,成安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时,成安镇南鱼口村村民老李高兴地说。

4月18日,成安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时发现,成

安镇南鱼口村耕地边堆放着一些家畜尸体和近百包白色袋装家禽粪便,部分袋体破损裸露,大量家禽粪便直接浸泡在挖好的土地沟中,散发着恶臭味。

家畜尸体、家禽粪便中含有较多的致病细菌和寄生虫卵,如处理不善,会造成水体、土壤和空气的污染,甚至还

会传播疾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这些家畜尸体、家禽粪便到底是因为被倾倒在耕地中呢?检察官通过走访调查发现,原来是附近一家养殖户为了省事、省费用,便直接将家畜尸体、家禽粪便拉到个人耕地上进行投放。

为清除环境污染,该院依法向相关

行政执法部门发送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管。相关部门收到诉前检察建议后,立即进行了整改。

成安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跟踪监督,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对辖区内养殖户进行全面排查,共同开展释法说理,助力辖区综合治理。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邯郸市炫瞳贸易有限公司等1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11-68001135

电子邮件:yangmin@hebanc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8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andongfei@hebanc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罚利息)、应加罚利息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权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附件: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担保情况
					本息合计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1	邯郸市炫瞳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	人民币	31,354,500.00	24,000,000.00	7,354,500.00	保证人:邯郸市德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栗有军、杨兴瑞、李立波
2	邯郸市复兴区福盈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	人民币	12,128,700.00	9,000,000.00	3,128,700.00	保证人:李建涛、李立波
3	邯郸市复兴区福盈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	人民币	12,128,900.00	9,000,000.00	3,128,900.00	保证人:李立波、赵增强
4	河北锐途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	人民币	12,128,900.00	9,000,000.00	3,128,900.00	保证人:李立波、赵增强
5	邯郸市梓仪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	人民币	15,441,500.00	13,000,000.00	2,441,500.00	保证人:李立波、孙彦伟、郭少华
6	河北君安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	人民币	12,454,799.79	8,999,999.79	3,454,800.00	保证人:邯郸市德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冲、李亚杰、杨兴瑞、李立波
7	邯郸市伟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	人民币	15,691,800.00	15,000,000.00	691,800.00	保证人:邯郸市肥乡区富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李立波、赵增强、杨兴瑞、闫占永、郭少华
8	邯郸市鸿浩农业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	人民币	5,439,700.00	5,000,000.00	439,700.00	保证人:邯郸市鹏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	邯郸市大正阳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	人民币	9,186,900.00	9,000,000.00	186,900.00	保证人:峰峰矿区富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	邯郸市嘉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	人民币	5,129,900.00	5,000,000.00	129,900.00	保证人:邯郸孔氏高星级酒店有限公司
11	河北辉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	人民币	10,218,600.00	10,000,000.00	218,600.00	保证人:邯郸市尚民贸易有限公司
12	邯郸市鑫来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	人民币	7,900,200.00	7,700,000.00	200,200.00	保证人:邯郸市微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邯郸市邯山区捷讯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	人民币	3,079,200.00	3,000,000.00	79,200.00	保证人:魏县正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邯郸市安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邯郸	人民币	5,950,700.00	5,800,000.00	150,700.00	保证人:邯郸市邯山区捷讯贸易有限公司